附件2

海原县政协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编号 | 提案者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案 由 |  |
| 承办单位名称 | 答复时间 |
|  |  年 月 日 |
| 满 意 | 基本满意 | 不 满 意 |
|  |  |  |
| 意见和要求： |
| 填报说明 | 1、此表由承办单位随同提案答复交提案者三份，由提案者填写后分别反馈给政府办、承办单位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各一份。2、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用“√”号填写。 |